

旅游与艺术学院

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

学院教学设备，是完成教学、科研等任务的必备硬件条件。为规范教学设备维修工作，提高维修效率，保证正常教学、科研需要，特制定此管理规定。

1、各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，由技术人员填写报修单，经实训中心主任进行维修成本核算。

2、教学院长审核报修单，并签署明确意见后交到教务处教学设备管理中心。

3、及时联系相关厂家或技术人员进行检测，然后确定维修方式和维修技术人员，并明确限定维修完成时间。

4、及时跟踪报修设备的维修进度，确保维修工作按期完成。

5、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的仪器设备，应先进行技术鉴定，确定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处理后方可按本办法申请维修。

6、对于维修费超过仪器设备原值 50%的或无修复价值的，原则上不再维修，按有关规定予以申请报废。

旅游与艺术学院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